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人防消防中心19楼，联系电话：0537—6621666）。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平台建设，规范和改进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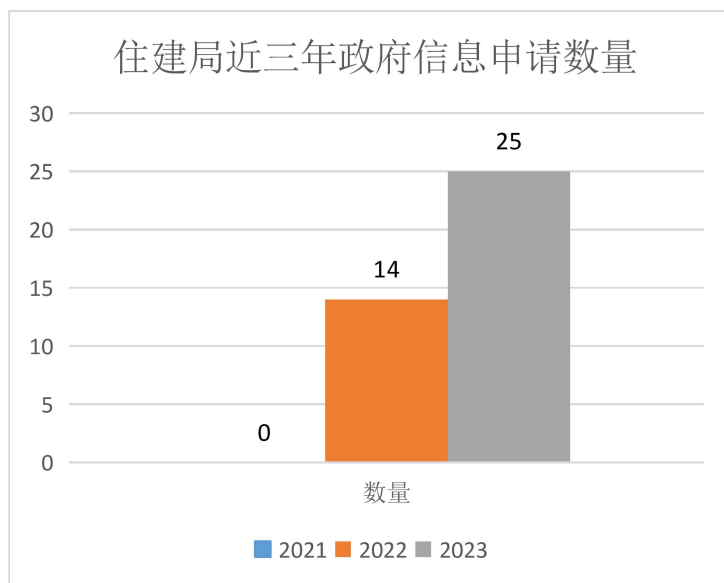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报告

2023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共计 187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推进政策解读与回应，丰富解读形式、扩大解读范围，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4 条；公开政策文件信息 16 条；工作动态信息 120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5 条；其他类信息 42 条



（二）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物业小区、房屋质量，消防验收等方面，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56%。其中 22 件本年度依法依规按时答复，3 件结转下年度答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报告

一是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调整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班成员，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区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及时准确。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

(四)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报告

一是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规范公开内容。二是从单位职责出发，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更新相关内容。

(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报告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自上而下管理审查制度，分管领导和业务科长（单位负责人）分别审阅签字，办公室统一汇总后经主要负责人审阅后定稿回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按时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37.6468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
-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下步工作

- 1、精细化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信息公开内容涵盖我局大部分行政职能，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方面做到线下和线上同步进行。
- 2、运用多媒体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开展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
- 3、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以此为标准指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

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区住建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5件已在人大建议办理情况专栏公布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政协委员提案8件已在政协提案专栏公布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台账，定期检查、及时更改，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受理台账，组织统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业务能力，增强法律意识。建立自上而下管理审查制度，分管领导和业务科长（单位负责人）分别审阅签字，办公室统一汇总后经主要负责人审阅后定稿回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准确按时答复。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